

护理学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简介：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护理学院于 2003 年获批准科学硕士学位授予点，2010 年获批准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2011 年获批准湖北省唯一的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2012 年开始招收国际硕士、博士研究生，是目前湖北省唯一的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7 年在全国学科评估中评估结果为 B，2022 年度泰晤士高等教育中国学科评级被评为 A+。

护理学院培养护理学科学型博士，目前已形成慢病管理、急危重症护理、妇儿健康、加速康复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育、老年与社区护理、人文与心理护理 8 个专业方向，匹配有 10 个教研室、3 个护理实训中心，拥有附属协和医院、附属同济医院、附属梨园医院三所国内一流的三甲医院，以及附属武汉中心医院等七所省内一流医院作为教学实践基地，有专科护理、临床护理 2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2 所国家级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中心以及老年护理实习基地。1986 年创办《护理学杂志》期刊，是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位列护理类期刊第二名。

目前，护理学院共有专兼职教师 194 人（博士学位 15 人），正高 14 人，副高 40 人，并聘请了 10 名来自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纽约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等多所大学的专家学者为客座 / 兼职教授。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由护理学院全权负责，附属协和医院、附属同济医院、附属梨园医院等十所附属医院的教师共同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拥有一批学科梯队层次合

理、高学历、高素质的导师队伍，其中博士生导师 7 人，硕士生导师 56 人，其中护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毛靖教授曾荣获首届研究生知心导师“育人伯乐”、“职引人生导师”称号和优秀导师师德风范奖。教师担任全国各级评审专家，各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以上 36 人，全国多种护理期刊主编、副主编等 22 人；主编“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 10 部，副主编 2 部；主编“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 4 部；主编“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 2 部，副主编 2 部；近 5 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民政部等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 110 余项；发表 SCI 论文 292 篇（含高被引论文 3 篇），科研经费共 1116 万元，先后获政府及行业主要奖项 87 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0 项，湖北省护理学会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8 项。

护理学院致力于培养国际接轨、国家需要的高水平卓越护理人才。开设国际化课程，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纽约大学、密歇根大学、密苏里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匹兹堡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伯明翰大学、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西悉尼大学、日本金泽医科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国家和地区的著名高校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并与拥有国际顶尖护理学科的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进行研究生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均有机会出国（境）访问或学术交流。

至今为止，已招收硕士 312 名，博士 27 名（留学生 5 人），研究生论文获湖北省优秀硕士生论文，研究生就业率为 100%。

护理学相关博士生导师信息可登录护理学院官网查询
<http://huli.tjmu.edu.cn/yxgk/szdw.htm>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 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 学位	101100 护理学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01(全日制) 慢病管理 02(全日制) 急危重症护理 03(全日制) 妇儿健康 04(全日制) 加速康复护理 05(全日制) 护理管理 06(全日制) 护理教育 07(全日制) 老年与社区护理 08(全日制) 人文与心理护理	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eea.edu.cn/ 查询成绩的截图);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3)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 (4)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5) 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 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 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 才能进入材料审核。 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SCI 或 SSCI A 类论著 1 篇 或 B 类论著 2 篇。(学术论文应公开发表或在线发表, 录用通知不作为认定依据。以N个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或 SSCI 论著认定为 1/ N 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1) 1 项。 (3)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1 名。 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 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推荐专家为与报考学科(类别)相关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规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批国家专利、获科技进步奖等的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cjcx.neea.edu.cn>）查询结果截图。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6.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推荐专家为与报考学科(类别)相关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3 年 3 月 7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 -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3月7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3月10日17:00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联系人：郑老师

咨询电话：027-83692654，咨询邮箱：hzdhlxy@163.com